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96號

原告 楊蕙敏
楊枝梅
被告 郭維得
連桔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

代表人 郭麗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24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法官 藍海凝

法官 劉安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至善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